《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 114. 會議的召集

- (1)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須藉在憲報及在一份或多於一份的本地報章刊登公告,就所有債權人會議及所有分擔人會議的時間及地點發出為期不少於7天的通知而召集該等會議;並須在會議的指定日期前不少於7天,以郵遞方式向每名據公司簿冊看似是身為公司債權人的人士,送交有關債權人會議的通知書;亦須向每名據公司簿冊或其他情況看似是身為公司分擔人的人士,送交有關分擔人會議的通知書。(見表格75)
- (2) 發給每名債權人的通知書,須送往其債權證明表內所提供的地址;如該債權人並未證明其債權,則須送往公司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誓章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的話),或送往會議召集人知悉的其他地址。發給每名分擔人的通知書,須送往公司簿冊內述明為該名分擔人的地址的地址,或送往會議召集人知悉的其他地址。 (2016年第 14 號第 154 條)
- (3) 如屬為施行本條例第 245(b)條而召集的會議,留任的清盤人或(如無留任的清盤人)任何債權人均可召集該會議。 (2016 年第 14 號第 154 條)
- (4) 本條不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241 或 248 條召集的會議。